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文圣街南兴安
路西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三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6 年 8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30

八、 有关声明.....32

九、 备查文件.....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环球软件、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环球软件
证券代码	87190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26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艳章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文圣街南兴安路西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方式	0536-5105565

1. 公司基本情况及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定企业，专注于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目前拥有 280 余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涵盖了政府、大数据、应急管理、医疗、农业等多个领域。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2.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分为两大类：一是“产品研发及服务”，即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政策及互联网新技术研发的系统及服务，加强客户业务管理，提升客户工作效率，提供更优的体验，获得客户认可，获取利润；并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同时进行采购，经过测试及客户验收，完成项目，获取利润。二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相应的服务器、电脑、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经过测试及客户验收，完成项目，获取利润；同时为客户提供实时的运维服务。

公司的销售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实施，通过了解客户需求，研发新的产品。根据客户的特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研发，如综合服务平台、门户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均可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以满足客户要求。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规范，研发符合要求的新系统，并预测未来发展趋势，做出规划性设计，以满足日后二次开发的需要。运维服务，对为客户开发产品进行后续运维服务，根据客户业务情况及需求，制定完善运维方案，进行信息化运维。系统集成实施，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研发软件和组织硬件，并按照客户业务需求进行软硬件的集成实施服务。

（二）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为两种形式：商务谈判和招投标。

1、商务谈判与客户洽谈并签署业务合同。

2、招投标的来源：公司通过查询政府网站公布的招标信息、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的信息、项目以及各个地区的招投标网络平台或其他渠道获取。

招标模式：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一般通过直接公开招标完成，销售客户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在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招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客户采购部门，客户根据各服务商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同时保留以产品升级模式带动需求和业务增长的盈利方式，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在与合作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当前客户的二次开发需求并获得订单。

（三）采购模式

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电子设备、耗材、研发用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选购分别从大量的可选供应商中采购。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与元部件均来自于产品的设计方案，采购往往根据不同需求向不固定的生产商进行采购，优中选优，因此并无固定供应商。为控制不特定原材料采购的质量风险，公司针对原材料的每一部分都会建立专门的档案跟踪记录，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相应的部件可以追踪至原供应商，质量问题由相应供应商解决。

（四）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收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合同一般按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收取一定比例款项、质量保证期满后收取剩余款项。运维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收取技术服务费、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费等方式获取利润。

3.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从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划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 IT 运维服务。从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医疗、建设、公安、教育等领域。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软件开发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开发，平台建设等；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现有或已有系统及平台提供数据采集及建库、数据维护及升级、模型建立等。由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涉及应用领域不同，公司按智慧政务、医疗卫生、公安领域、教育行业、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对产品进行分类。

（1）智慧政务系列产品

公司依靠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一直致力于政府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专注于政府行业的互联互通和决策支持，着力构建协同、安全、整合的应用支撑平台，灵活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服务政府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有：电子政务平台、智慧党建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组织部发展党员动态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社会管理创新服务平台，土地出让金管理系统，综治维稳信息平台，征信管理平台，党费收缴管理系统等。

（2）医疗卫生

对医院、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医疗资源的业务信息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平台的应用与服务模式，达到政府监管、卫生服务运作及社会公众

卫生服务的结合。主要产品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等。

（3）建设行业软件

为建设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软件和服务，并围绕 IT 技术应用，为建设领域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务监管和业务运营管理单位等提供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等。

（4）教育行业软件

结合教育方式和教育管理模式的转变，应用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在教育领域提供符合教育发展模式的软件产品和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学校收费管理系统、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系统等。

（5）公安行业软件

凭借在公安行业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为公安系统提供安全、可靠、高质量、易扩展的 IT 的解决方案，满足公安系统对信息化管理的不同需求。主要产品有：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6）电子商务

专注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营销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消费习惯和客户采购行为，以极致的用户思维为企业提供转型策略、营销战略、电商快速盈利系统落地服务。主要产品有：主要产品有：“e 企+” 企业独立营销平台、电商平台解决方案等。

2、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包括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过程，包括网络搭建、优化的需求，系统安全的需求，数据存储、传输、备份及计算的需求等。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有：数据中心建设、网络工程、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651,967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5.47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997.2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36.63	8,535.2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6,841.45	5,870.08
预付账款（万元）	508.50	63.19
存货（万元）	3,815.85	1,192.23
负债总计（万元）	7,332.16	3,662.13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773.54	1,3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204.47	4,8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7
资产负债率	58.49%	42.91%
流动比率	1.66	2.23
速动比率	1.07	1.8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16.49	5,4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1.38	225.29
毛利率	38.61%	45.55%
每股收益（元/股）	0.1815	0.1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58%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6%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145.83	-196.27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1.01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4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本期期末金额 12,536.63 万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46.88%，原因：本期应收账款、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都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6,841.45 万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16.55%，原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4.95%，主要原因为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 508.50 万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704.76%，原因：本期末支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大额外包预付款。

（4）存货本期期末余额 3,815.8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220.06%，原因：本期未完工项目成本结转至存货所致；

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38.27%，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速不及存货增速，导致存货周转次数下降。

（5）负债总额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100.22%，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均有所增加。

（6）应付账款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99.37%，主要原因为项目验收预估成本，暂估应付账款，但还未付款。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6.80%，主要原因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8）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8%，主要原因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项目资金需求，融资规模扩大，负债总额增长幅度高于资产总额增长幅度。

流动比率较上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受应收账款回款放缓、存货增加等因素影响，流动资产增速不及流动负债增速，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

速动比率较上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及短期融资增加，流动负债规模上升；同时受应收账款回款放缓、货币资金减少等因素影响，速动资产增速不及流动负债增速，短期快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较增长 11.62%，原因：本期完工项目增加，确认收入随之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较有所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1.62%，且本年度收回千万元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毛利率较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二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低毛利产品占比提升，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0,153.73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7,559.1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取得的银行贷款金额增加且归还的银行贷款金额减少。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8,307.57 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亏，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步增加，加之支付各项税费有所上升，综合影响经营现金流净额较同期有所改善。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项目落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实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

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根据国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外，不通过公开路演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

3、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799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

公司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发行对象，并最终确定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 3,651,967 股股份，认购单价为 5.4765 元/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7.28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651,967	19,999,997.28	现金
合计	-	-	-	-	3,651,967	19,999,997.28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26
出资额	35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 1851 号山东财金大厦 22 层 2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6-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

(7)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是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安排。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476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5.476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2026】京会兴审字第00660191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9,500,000.00元。目前公司股本18,260,000股，根据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5.4491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3) 历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1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2022年通过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2.36元/股。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发行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共成交700股，成交均价为4.1525元/股，公司股票交易量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情况、历次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用于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建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651,9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7.28** 元。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结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76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3,651,9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7.28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 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651,967	0	0	0

合计	-	3,651,967	0	0	0
----	---	-----------	---	---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全部确定。上述认购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且根据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对其所认购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19,999,997.28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999,997.28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997.28 元拟用于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建设。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于当前人工智能领域前沿的多模态大模型技术，聚焦设施农业数字化转型难题，围绕设施农业中“感知—决策—执行—反馈”全流程智能管理需求，构建集“多源异构数据采集—大模型推理—多智能体协同控制—数字孪生建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的智慧农场系统。

项目围绕多源异构数据采集与预处理技术、模态驱动的精准设施农业大语言模型、基于大模型的多智能体协同技术，基于数字孪生的智慧农场技术等核心技术展开研究，开发集成数据采集、大模型决策、多智能体控制、数字孪生展示等功能的智慧农场系统，实现精准感知、智能控制、病虫害预警等功能，打造精准设施农业首个全流程数字化运行体系。

2、总体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起止时间进度安排

第一年度（2026.01-2026.12）开展精准设施农业场景下的多源异构数据采集与预处理关键技术研究，构建覆盖作物表型、环境因子、农机作业、资源投入等核心要素的多源异构数据采集系统；面向精准设施农业全流程，构建融合图像语义和多模态感知数据的农业知识图谱；研究设计一种基于码本学习与知识蒸馏范式的多模态语义融合与对齐模型；数据采集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

第二年度（2027.01-2027.12）知识图谱驱动的精准设施农业大模型微调，研究基于多模态知识图谱演化与低秩可塑层适配的增量学习方法，构建支持新作物和新病虫害快速适应的跨任务连续学习机制，实现农业大模型的持续进化与迁移能力提升；研发病虫害诊断与防治智能体、环境感知与水肥智能调控智能体；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升级改造。

第三年度（2028.01-2028.12）研发农业知识服务与连续学习智能体；智能控制设备升级改造；研发数字孪生智慧农场系统，并将农业大语言模型、病虫害诊断与防治智能体、环境感知与水肥智能调控智能体、农业知识服务与连续学习智能体集成至智慧农场系统。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1,250.00
2	差旅、展会宣传、知识产权等业务费	756.00
3	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咨询专家等劳务费	54.00
4	实验室租赁等间接费	36.00
5	人员费	394.00
6	基本建设费	10.00
合计		2,500.00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设备购置	11,700,000.00
2	差旅、展会宣传、知识产权等业务费	7,500,000.00
3	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咨询专家等劳务费	500,000.00
4	实验室租赁等间接费	299,997.28
合计		19,999,997.28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农业农村部相继出台《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为智慧农业发展指明了具体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已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项目系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取得节能、环评批

复等文件，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战略与政策刚需，契合农业强国建设方向

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指导意见，聚焦设施农业提质增效核心目标，是抢占农业科技制高点、实现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设施农业是保障“菜篮子”、提升土地产出率的核心载体，当前智能化水平不足，亟需大模型+多智能体技术破解粗放管控、决策滞后、资源浪费等问题。

（2）破解设施农业产业核心痛点，解决现实生产困境

当前设施农业普遍存在三大痛点：

决策依赖经验、精准度低：种植户凭经验调控温湿度、水肥、光照，易出现环境失衡、病虫害多发、产量品质波动大，水肥药利用率低（水肥浪费30%+、农药过量）；

多源数据孤岛、协同难：环境传感器、作物表型、气象、病虫害、水肥设备等数据分散，传统单模型无法融合文本、图像、时序等多模态数据，决策片面、响应滞后；

系统智能化不足、适配性差：现有系统多为规则/单模型驱动，无法动态适配作物全生长周期、复杂气候、品种差异，难以实现精准决策，规模化推广难。

（3）前沿技术应用，突破现有智能决策瓶颈

传统农业AI以专用小模型为主，存在泛化弱、可解释差、协同不足、无法处理复杂长时序决策等局限；大模型具备多模态理解、知识推理、长文本/时序建模能力，多智能体可实现感知、决策、控制、运维等多角色分工协作、全局最优，二者融合能解决“感知不准、决策不精、协同不畅、落地难”的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形成新一代设施农业智慧决策技术范式。

（4）经济与社会价值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

1）高效精准的农业生产：大模型依托深度学习算法，实现作物病虫害的高精度检测与早期预测，通过构建病虫害特征识别模型，能够精准区分不同病虫害类型，并根据环境数据预测其扩散趋势，使防治效率提升30%以上。在智能灌溉系统中，大模型结合气象数据、土壤墒情传感器数据以及作物生长模型，实现水资源的动态优化配置。利用强化学习算法，可根据实时数据自动调整灌溉时间与水量，相比传统灌溉方式节水40%左右，显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全方位食品安全保障：大模型在智慧农场的质量监控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通过对农产品生产全流程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包括种子溯源信息、种植过程中的农药化肥使用记录、环境监测数据等，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模型。消费者扫描产品二维码，即可获取产品从种植到加工销售的全链条信息，实现透明化消费。同时，基于大模型的资源优化算法，能够根据作物生长需求精准调配化肥和农药，减少30%-50%的化学投入品使用量，降低对土壤、水体等环境的污染，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3）农民增收与就业结构优化：大模型驱动的智慧农场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量，直接增加农民的农业收入。智能农机调配系统利用大模型的优化算法，根据农田作业需求和农机状态，合理安排农机作业路径与任务，降低农机使用成本20%-30%。同时，资源优化配置减少了生产资料的浪费，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此外，智慧农场的发展催生了新的就业岗位，如数据分析师、智能设备运维人员等，吸引年轻人返乡就业，推动农村劳动力结构从传统农

业向现代农业技术领域转型，促进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4) 推动农业教育与知识普及：大模型可以构建农业知识图谱，整合农业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市场行情等海量知识，通过智能问答、虚拟培训等方式，为农民提供便捷的知识获取渠道。

5) 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大模型与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深度融合，重塑了传统农业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在种植管理方面，大模型实现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转变，通过对海量农业数据的分析，制定精准的种植方案。在生产决策方面，利用大模型的预测能力，提前规划生产计划，降低市场风险。智能农机装备与大模型的结合，实现了农机的自主作业和智能决策，大幅提升农业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向更高阶段发展。

6) 提升农业产业链价值：智慧农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了整个农业产业链的价值。例如，智能农机调配和资源优化减少了资源错配损失，提升了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此外，智慧农场还推动了农产品的高效流通和品牌建设，提升了农产品的市场价值。

7) 促进农业产业生态协同发展：大模型为农业产业生态中的各方主体搭建了数据共享与协同合作的平台。农业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通过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同参与农业产业发展。这种协同合作模式促进了农业产业生态的完善，提高了农业产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 技术路线科学，契合大模型+多智能体融合趋势

项目以多模态大模型为核心、多智能体协同为架构，技术路径合理：

大模型层：构建设施农业专用多模态大模型（融合环境、作物、病虫害、农事知识），通过 RAG、领域微调、思维链推理，实现复杂场景理解、生长预测、病虫害诊断、调控方案生成；

多智能体层：设计感知智能体（数据采集/预处理）、决策智能体（模型推理/方案优化）、控制智能体（设备联动/精准执行），智能体间通过通信、协作、博弈机制，实现分布式感知、全局最优决策、闭环精准控制；

融合层：打通“感知-决策-执行-反馈”全链路，形成自适应、自进化的智慧决策闭环，适配温室、植物工厂、大棚等多元设施场景。

(2) 需求与场景高度匹配，落地应用价值明确

精准覆盖设施农业核心场景：温室环境精准调控、作物全周期生长管理、病虫害智能预警与防治、水肥药一体化精准施用、极端天气应急决策、规模化园区协同管控，解决种植户、园区、企业的真实生产痛点，技术方案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具备极强的产业适配性与应用合理性。

(3) 合规与资源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建设规范

数据合规：依托设施农业数据集，遵循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保三级要求，构建高质量、合规的领域数据集；

资源匹配：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农业 AI、大模型、设施园艺）、农业企业、物联网设备厂商的技术、数据、场景资源，产学研用协同，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目标可行：聚焦“关键技术突破→原型系统研发→示范验证→规模化推广”，分阶段推进，目标明确、边界清晰、可考核。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核心技术成熟，具备落地基础

大模型技术成熟：通用大模型已实现多模态理解、推理、生成，领域微调、RAG、思维链等技术可快速迁移至设施农业场景，轻量化部署（边缘/云端）方案成熟，解决算力与成本问题；

多智能体技术成熟：分布式智能体架构、协同算法、通信机制在工业、智慧城市等领域广泛验证，可适配农业多设备、多节点、动态环境的协同控制需求；

物联网/感知技术成熟：设施农业传感器（温湿度、光照、CO₂、土壤、作物表型）、水肥一体机、环境控制设备等已规模化应用，数据采集、传输、边缘计算链路完善，为系统提供稳定数据底座。

（2）数据与场景基础完备，支撑模型训练与验证

数据基础：已积累海量设施农业多源数据（环境时序、作物生长、病虫害图像、农事日志、品种参数等），可构建高质量领域数据集，支撑大模型微调、智能体训练与迭代；

场景基础：寿光规模化设施园区、智慧农场、植物工厂众多，具备完整的试点示范条件，可快速开展小试、中试与规模化验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方案。

（3）团队与资源保障充分，降低实施风险

团队可行性：整合农业、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跨学科团队，具备大模型研发、多智能体设计、设施农业技术转化、项目实施的复合能力；

资源可行性：政策支持、产学研合作、客户场景、资金支持、算力与设备资源充足，保障技术研发、测试、示范全流程落地；

风险可控：技术路线成熟、分阶段迭代、试点先行，可有效规避技术、成本、推广风险，具备较高实施成功率。

（4）前期研发基础夯实

公司基于寿光先进的蔬菜种植技术和产业链资源优势，集物联网智能化、农业物联网设备生产、种植技术、植保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等能力于一身，开发了包括蔬菜交易电商平台、智慧农场、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平台、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蔬菜种苗电商平台、蔬菜农资电商平台、蔬菜直供平台等子系统的蔬菜产业链服务平台，打通蔬菜产业链上的企业、人才、技术、服务等信息流，为蔬菜产业各环节企业、客户、从业者提供蔬菜生产、种植、销售、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蔬菜产业链服务平台已在寿光成功应用。蔬菜产业链服务平台系寿光市蔬菜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平台系公司应政府需求开发后，由寿光市政府运营。截至目前平台已上线智慧农场、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平台、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上述平台以大数据平台和物联网两个系统作为基础支撑，通过接入本地数据库对农民及涉农经营单位等的蔬菜种植、线下蔬菜交易等涉农数据进行整合，同时物联网系统着眼于远程监控、传感和控制，及时监控蔬菜生长环境，及时处理各类报警信息。平台不仅提升了农业种植的科学化水平，也极大程度提升了政府监管效率，为农产品溯源提供了途径。蔬菜交易电商平台、蔬菜种苗电商平台、蔬菜农资电商平台系公司应政府需求开发的互联网平台，农民通过平台销售蔬菜、种苗等，合作社可直接通过平台进行货款支付，蔬菜交易的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注于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属于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而非平台运营方，其业务模式是为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应用程序等，而非自主搭建并运营互联网平台供用户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5】）。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2026 年 3 月 6 日，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环球软件出具《同意函》：“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提交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670,330 股，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一名投资方，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价值，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发行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2026 年 4 月 30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方式，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2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省级科技股权直投项目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确定，同意财金资本《关于 2025 年度科技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同意财金资本公司以财金科技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 56 个拟投项目，剩余 4 个作为备选，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1.140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的通知》（鲁科字[2025]201 号），本批计划共安排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项目 58 项、拟投资经费总额 114,407 万元，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完成投资。环球软件的“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在表内，计划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除上述审批备案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

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可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41.8949%	0	7,650,000	34.9124%
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	0%	0	0	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89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2 年 2 月 14 日，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960,000 股，控制比例为 10.7338%。2026 年 5 月 25 日，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3,400,000 股，控制比例为 18.6199%。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0，其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0,000 股，控制比例为 71.2486%。

本次发行后，新增投资方总持股比例为 **18.0267%**；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9124%**，故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3,010,000 股，控制比例为 **59.3740%**。故本次发行后，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0,000 股，控制比例为 **59.3740%**，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41.8949%
2	刘德永	3,950,000	21.6320%
3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18.6199%
4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	10.7338%
5	张林	899,400	4.9255%
6	李涛	400,000	2.1906%
7	寇兴刚	600	0.0033%
合计		18,260,000	1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上限（股）	持股比例上限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34.9124%
2	刘德永	3,950,000	18.0267%
3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	3,651,967	16.6665%

	(有限合伙)		
4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15.5166%
5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	8.9449%
6	张林	899,400	4.1046%
7	李涛	400,000	1.8255%
8	寇兴刚	600	0.0027%
合计		21,911,967	1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未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779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及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的可行性论证，但后续实施过程中，受市场需求、行业政策、项目管理及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成果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进度滞后、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当前人工智能技术高速迭代，深刻重塑软件行业的产品形态与竞争格局。公司若未能及时完成智能化产业布局，可能会出现市场份额被挤压、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本次发行价格参考的评估报告系采用收益法确定净资产评估值，该评估方式依赖于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盈利能力、折现率等多项参数的预测与假设。相关参数设置具有较强主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偏差，将可能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价值出现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收益法评估的局限性。

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审慎关注。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确定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1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甲方，甲方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3.2 标的股份的定价及认购股款：

(1) 乙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765 元；

(2) 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3,651,967 股，须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7.28 元。

3.3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 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 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 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 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

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6.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2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3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0.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诉讼索赔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等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10.2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五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后生效，乙方应投同意票。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

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 15 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管理，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3.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4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或目标公司针对内部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活动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x 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

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 5 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目标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9)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目标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 5 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 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具体计算公式：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其中：n 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 3.5%（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7.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获得其决策机构批准、甲方向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

7.2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参照《股份认购协议》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诉讼索赔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等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注：《补充协议》第二条及第五条提到“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退出”等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斌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景毅、刘媛媛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山大路 264 号国曜琴岛律师楼（山大路南首）
单位负责人	王海波
经办律师	王夕杰、何显煜
联系电话	0531-58681777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丁西国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单位负责人	董大龙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飞、蔡龙迁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传真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德永	_____ 张林	_____ 李涛
_____ 陈艳章	_____ 张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卜彩霞	_____ 王晨光	_____ 耿媛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德永	_____ 张林	_____ 李涛
_____ 陈艳章	_____ 袁华婷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6年8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6年8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黄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肖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8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海波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王夕杰

何显煜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8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张恩军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会林

丁西国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董大龙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谢飞

蔡龙迁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